罪犯金浪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17号

罪犯金浪，男，1991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日作出（2014）厦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浪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扣押的现金人民币800元折抵财产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3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2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3月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金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7日作出(2018)闽刑更1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(2023)闽08刑更7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裁定于2023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9年5月22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 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10月获得考核分3069分，合计考核分334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3年8月31日至2025年10月获得考核分264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8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减刑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8.6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7.0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